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柳东处罚〔2023〕3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捌捌捌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NLX132G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双仁路49号东悦佳苑22栋1楼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建宁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8日，我局根据全国12315平台转办的举报件线索，对当事人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双仁路49号东悦佳苑22栋1楼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店销售区货架上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正在销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执法人员对涉案食品进行扣押。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同时下达《询问通知书》（柳市监柳东询通〔2023〕0508号），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5月9日，我

局对该店经营者李建宁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份。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4月份，以每箱35元的价格，从维容镇美仁批发部购进1箱（24盒）忠厚乳业的核桃花生复合蛋白饮品（早餐奶）（生产日期20220306A09，保质期：常温密闭9个月），以每盒3元的价格进行销售；于2021年11月份，以每箱35元的价格通过拼多多网络平台，购进了一箱（24盒）银鹭复合蛋白饮品（花生牛奶双蛋白饮品）（生产日期20211019，保质期：十二个月），以每盒3元的价格进行销售。

2023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双仁路49号东悦佳苑22栋1楼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上述2类食品仍在销售（其中，忠厚乳业的核桃花生复合蛋白饮品5盒；银鹭复合蛋白饮品18盒）。本案货值金额69元，违法所得38.54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材料和相关进货票据。

上述证据，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其合法经营主体资质；当事人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相片2张、相关产品照片1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证明了当事人销售超过

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 1 份，进一步确认了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以及商店实际经营情况。

证据四：经营者的户口簿和李建生的残疾证，证明实际经营人员与经营者之间的身份关系，及其身体状况。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 年 6 月 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字〔2023〕37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以下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1、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当事人对经营场所进行了清理，现场已没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3、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4、当事人

的实际经营者是残疾人士（四级），生活确有困难。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按照《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负责人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要求，本局组织召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没收涉案商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8.54 元；
- 二、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038.54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

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